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宣安
電話：02-82366499
E-Mail：sac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053766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Z02D123952_110D2024259-01.doc、110Z02D123952_110D2024260-01.doc、110Z02D123952_110D2024261.xlsx）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修正草案，請於民國110年9月8日（星期三）前惠示卓見，並同步調查符合該條件之適用人數相關資料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多次決議請考選部檢討公務人員考試限制轉調規定，經考試院組成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之檢討專案（以下簡稱限調檢討專案），就放寬限制轉調例外規定等事項進行研商，本部遵依上開限調檢討專案會議結論，研修任用法相關規定，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呼應政府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之政策，同時兼顧機關用人需求，爰僅就為與配偶共同養育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出生之三足歲以下子女，而有調任至配偶任職或居住地之機關需要者予以放寬，據以擬具旨揭修正條文草案，為期周妥可行，爰請惠示卓見。又為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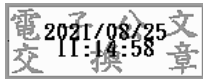


估日後適用該修正條文之人數，併請惠予提供相關統計資料（毋須備文，請以電子郵件惠復本部；電子郵件帳號：sachen@mocs.gov.tw），俾憑研辦。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意見表及適用人數統計表各1份。

正本：全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